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手冊架構

一、設置理念

- (一) 在日新月異的現代化社會中，為因應科技化的時代，如何增進政府組織與治理的效能，乃成為亟須深入探討的試題，尤其有關政府組織、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此等均攸關行政行為之良窳，而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乃須具備相當的理論基礎與邏輯思辨，始能有效轉化為實務執行之層面，尤其在今日政府基於「為人民服務」的政府角色，公共事務之管理者更須具相當的學術素養與職能，此乃為何近年來全國各大學校院陸續成立與公共行政有關係所的原因。
- (二) 在行政管理知識不斷提升的現代化社會，為提供各職場（如公職人員、各級學校教師、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或其他社會人士等）日間忙於公務無暇進修者可充實相關知能，本碩士專班之申設，乃冀能經由其進修畢業後，充實行政管理相關知能，以達到自我提升，應付日益更新的工作挑戰，有助其在工作職場上的認知、學能與行政管理能力，對其適應工作環境乃至升遷管道，都將有所助益。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班教育目標

1.教學目標：

培養研究生具備法律與政治、政策與經濟及市政與社會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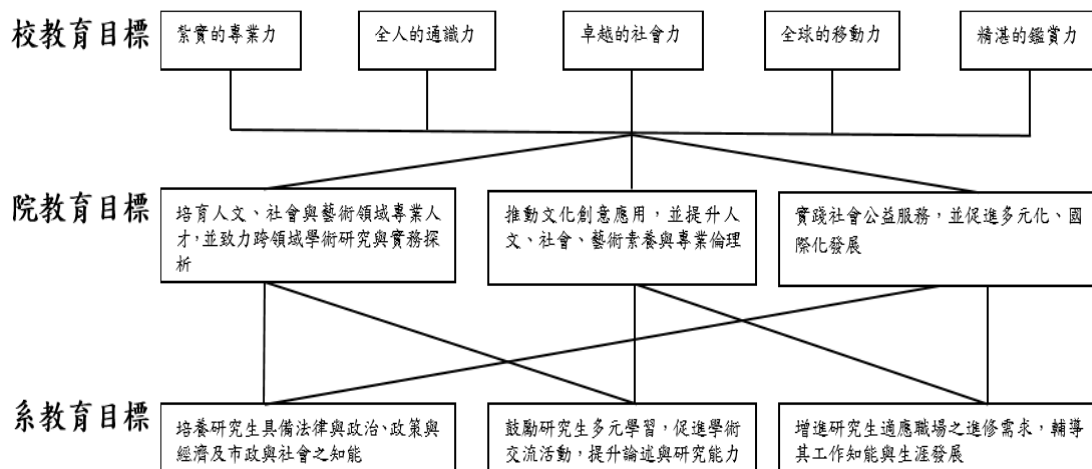
2.研究目標：

鼓勵研究生多元學習，促進學術交流活動，提升論述與研究能力。

3.發展目標：

增進研究生適應職場之進修需求，輔導其工作知能與生涯發展。

(二) 本班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班核心能力

- 1.公共事務應用能力。
- 2.政治經濟分析能力。
- 3.市政社會發展能力。

(二) 本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教學目標	研究目標	發展目標
公共事務應用能力	●	●	●
政治經濟分析能力	●	●	●
市政社會發展能力	●	●	●

註：●代表主要關聯

(三)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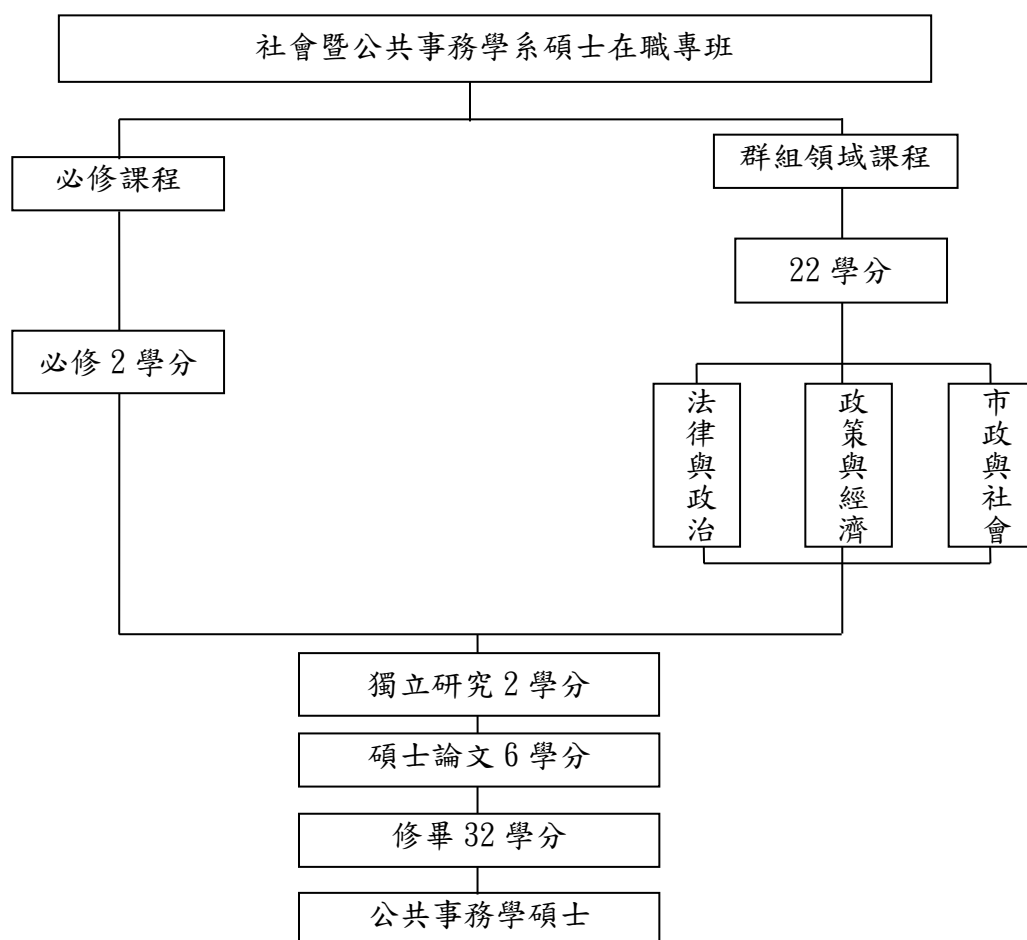
1.課程目標

本碩士專班目的在於培育公共事務人才，俾使在大學部之外，得有延伸教學，並進一步提高學術研究的機會，以建構成本系發展的完整性與系統。另鑑於民主、法治、效能與管理乃當前及未來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因此，本課程的規劃，包括研究與統計之訓練思考，以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而在其他專業課程之設計則以必修課程及群組選修課程，期使研究生一方面能有一般公民社會的認知與理解，另一方面亦能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選修相關課程，進行專業而深入之學術研究。

2.課程特色

本碩士專班之課程設計，以培育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經營與評估，並輔以法律、民意調查、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公共管理等專長的公共事務人才為主，另培養研究生關懷社會及具備公民事務之思維。

3.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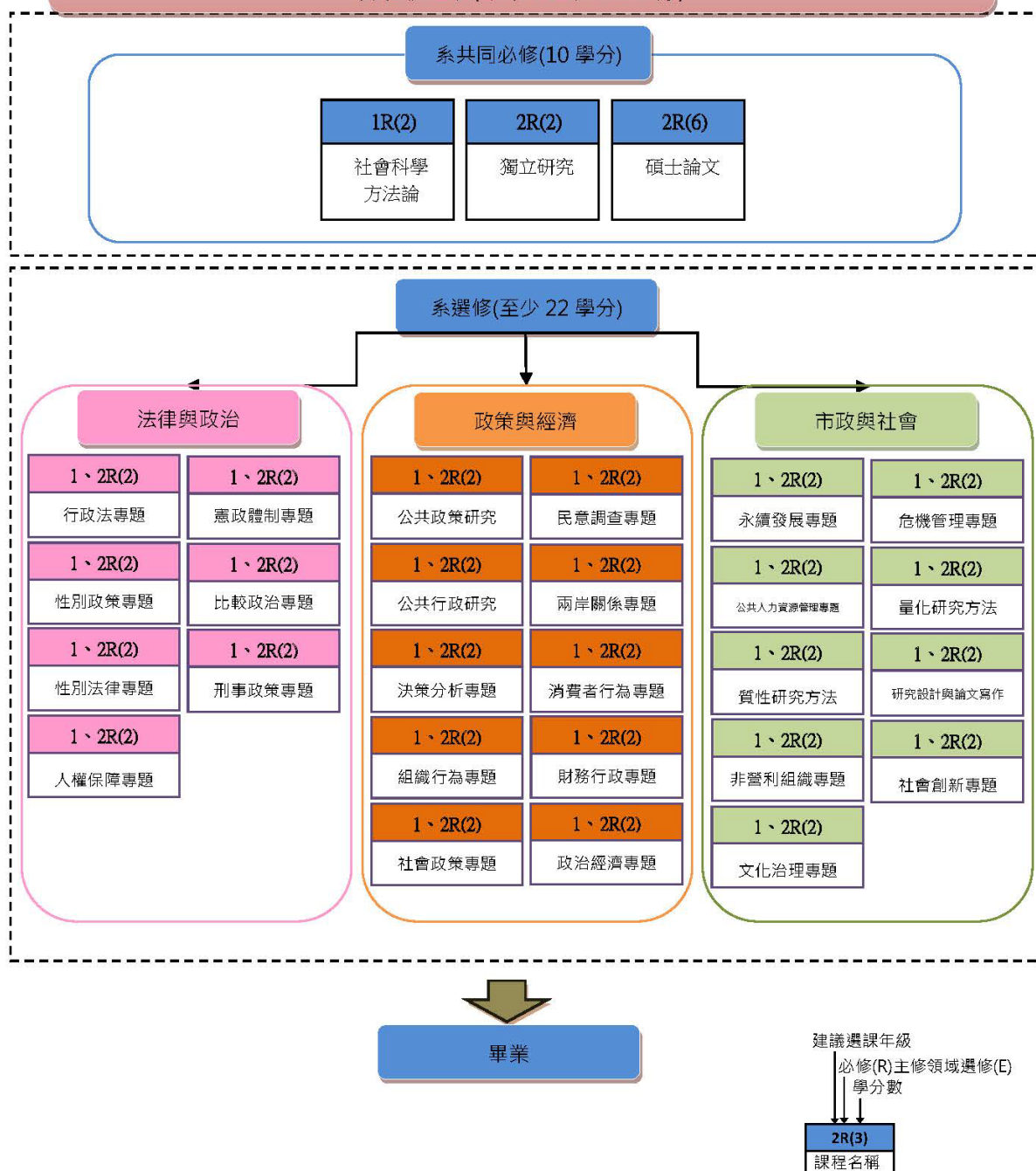
4.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0	10
選修	22	22
合計	32	32

5.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模組表(畢業：至少 3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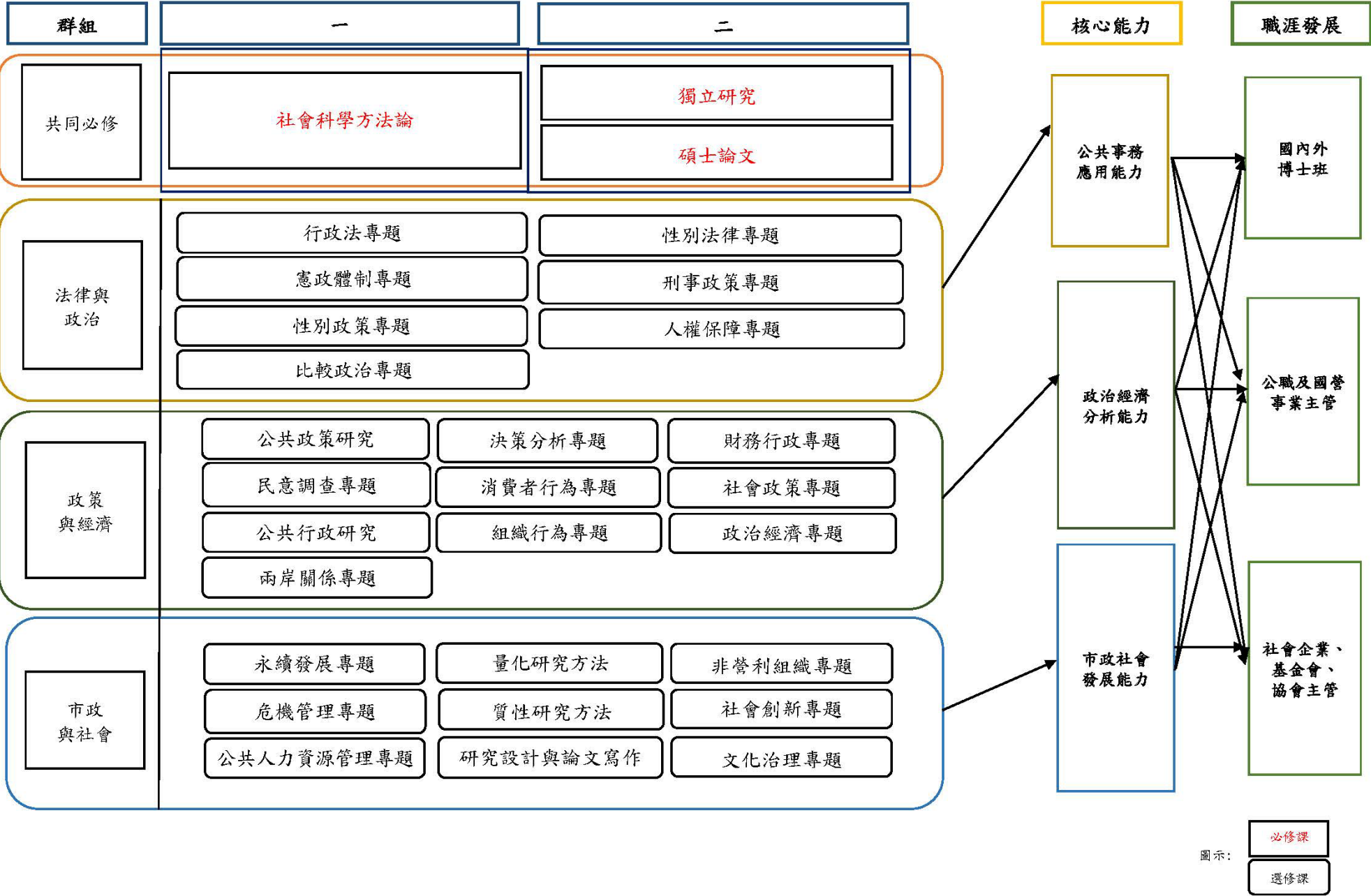


6.修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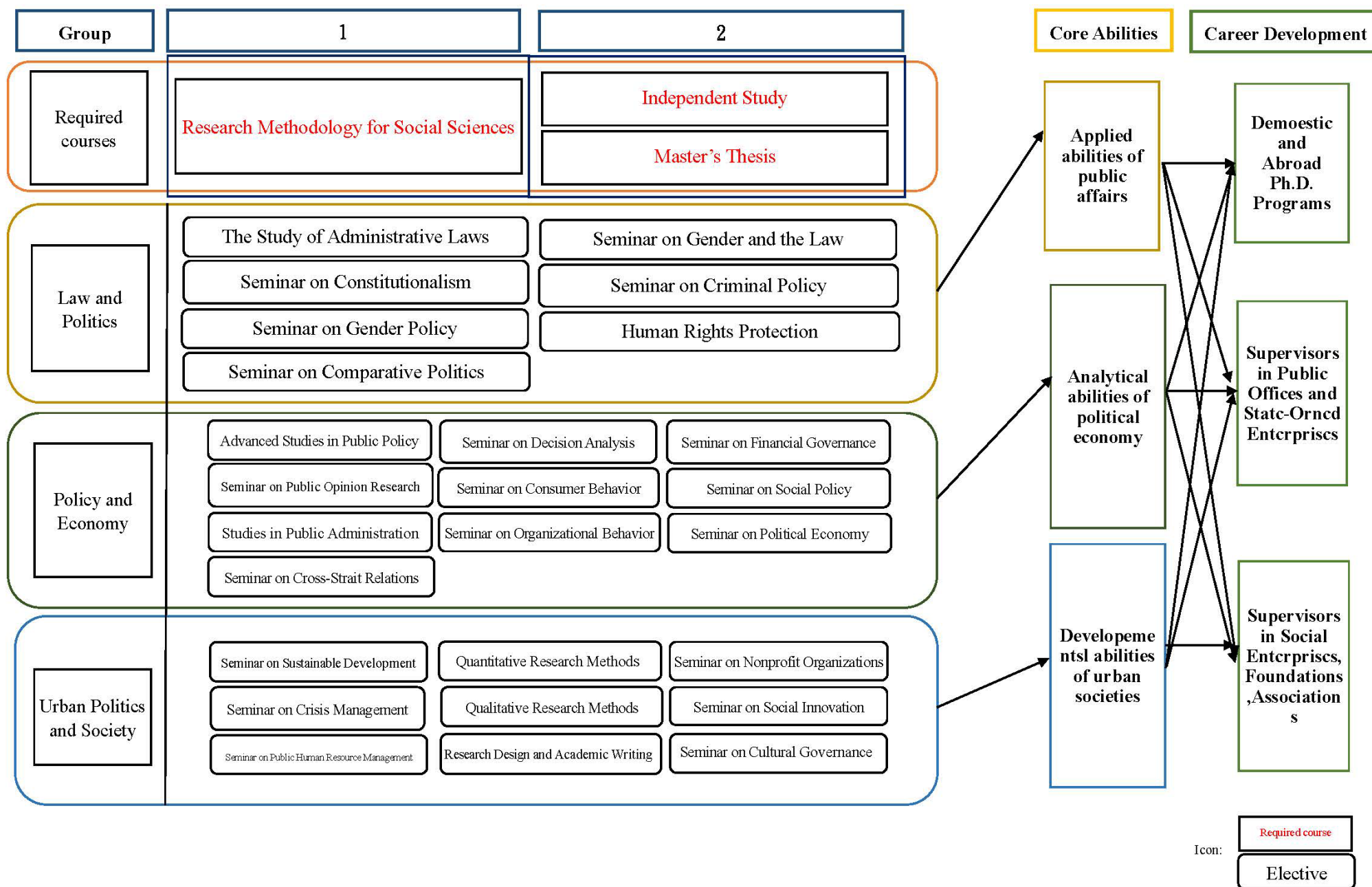
- (1)本碩士專班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2)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
- (3)研究生於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得參加線上研討會，惟參與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參與證明為優先，若線上參與無法開立參與證明，則須於論文發表開始時及結束前，至少各擷取一張截圖，以供證明。參加之研討會主題範圍須與本系課程架構相關。
- (4)有關本系研究生公開發表論文規定如下：
 - a.研究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其中，於本系研討會須以單一作者發表，校外學術研討會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書刊聯名發表者，須出具審查證明，並僅核予 1 位研究生發表證明。
 - b.研究生得於線上研討會發表，惟發表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證明為優先，若線上發表無法開立證明，則須提供錄影電子檔（含發表及評論過程），以供證明。
 - c.研究生如於系外發表，須事先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5)學生於提交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申請時，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惟若有特殊情形需於同一學期申請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同意除須符合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之規定外，另畢業前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須額外再公開發表論文 1 篇，始得通過申請。同意後之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之發表時間須間隔 4 個月以上。
- (6)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7)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四、課程地圖

(一) 中文課程地圖



(二) 英文課程地圖



五、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

本課程的設計有幾個主要的目的，包括培養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及本碩士學位班應具備的學術專長能力，三項科目 10 學分，均為必修，以奠定研究基礎。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年級	社會科學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s	2	0	2	0
二年級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3	3

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

本課程分為法律與政治、政策與經濟、市政與社會三個群組領域。開課不分一、二年級，學生可自由選修。

群組/ Group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法律與政治	行政法專題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s	2	2
	憲政體制專題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ism	2	2
	性別政策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Policy	2	2
	比較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2	2
	性別法律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and the Law	2	2
	刑事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iminal Policy	2	2
	人權保障專題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2	2
政策與經濟	公共政策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Public Policy	2	2
	民意調查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	2
	公共行政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兩岸關係專題	Seminar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2	2
	決策分析專題	Seminar on Decision Analysis	2	2
	消費者行為專題	Seminar on Consumer Behavior	2	2
	組織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財務行政專題	Seminar on Financial Governance	2	2
	社會政策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Policy	2	2
	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Economy	2	2

群組/ Group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市 政 與 社 會	永續發展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危機管理專題	Seminar on Crisis Management	2	2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專 題	Seminar on Publ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Design and Academic Writing	2	2
	非營利組織專題	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社會創新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Innovation	2	2
	文化治理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備註：群組選修課程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